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星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4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0,7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67,700,000 股。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7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400,000 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40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 86,63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85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8,763,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14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肖冰承诺：在下述期限内并以在后到期的日期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增资（指 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4,830 万元增至 5,070 万元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或（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5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其中境内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14,864	4,114,864	4,114,864	注 1
2	肖冰	685,136	685,136	685,136	注 2
合计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注 1：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57,432 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 4,114,864 股。

注 2：股东肖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42,568 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 685,136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云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星云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云股份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泉鑫 阙丰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